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保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潮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州环保公司）向交通银行潮州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 4.6 亿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 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环保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3层。

法定代表人：孙川。

注册资本：193,491.00 万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 98.50% 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持有 1.50% 股权。

主营业务：城市固体废弃物、工业废弃物的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供汽及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产品购销以及相关设备及部件的研发、集成和购销等。

（二）被担保人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潮州环保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5 日。

注册地点：潮州市潮安区中心城区新安大道城市综合管理总站大楼附属楼2梯401室。

法定代表人：吴寅骁。

注册资本：300 万元。

股权结构：环保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环保设施、环保项目的投资，环保技术的推广应用及培训咨询服务，城乡垃圾的处理；销售；环保设备，机械登记表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供热、制冷设备；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的环保治理。

潮州环保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未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32,332	20,300
负债总额	19,532	20,000
其中：		
(1) 银行贷款总额	20,000	19,000
长期借款	20,000	19,000
(2) 流动负债总额	-468	1,000
股东权益	12,800	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800	300
项 目	2016 年 1 月—5 月 (未审计)	2015 年 8 月—12 月 (已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注：截止目前，环保公司已实际出资1.28亿元，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签署，目前商谈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 被担保本金：保证担保本金为人民币 4.6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 保证期间：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潮州环保公司项目投产后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董事会审议：同意环保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潮州环保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 (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661,429.63	30.46%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